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& Commer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首页 | 要闻动态 | 监管执法 | 服务发展 | 组织机构 | 政务公开 | 政策法规 | 业务办理 | 公众服务 | 公众互动 | 工作研究

服务导航

总局要闻 | 图片报道 | 司局工作 | 地方动态 | 主要职责 | 领导活动 | 国际交流 | 重要发布 | 公告公示 | 行政审批 | 统计资料 | 专题报道 | 政府信息公开
办事指南 | 场景指引 | 表格下载 | 网上登记 | 企业公示 | 商标申请 | 商标查询 | 活动直播 | 公众留言 | 在线访谈 | 司局频道 | 12315 | 地方微博频道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公开>重要发布>其他

国家工商总局关于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： www.saic.gov.cn 2015年12月09日 来源： 国家工商总局

为了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管理，促进企业诚信自律，扩大社会监督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起草了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“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2. 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ic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右侧“[规章草案意见征集](#)”栏提出意见。
3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（邮编：100037）
4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jgjzdc@saic.gov.cn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9日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015年12月9日

附件：[1.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[2. 起草说明](#)

相关链接

-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工作进展顺利
- 湖南对失信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
- 青岛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

- 武汉发布失信经营户“黑榜”
- 贵州出台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

 分享

 E-mail 推荐

 打印本页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[相关链接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京ICP备05048973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技术支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

建议使用分辨率1024*768浏览本网